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和修订重组报告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披露了《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由于工作失误，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声明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 深交所 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 上交所 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																																																																								
《重组报告书》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11、成都鼎兴（以其设立和管理的鼎量伯乐新三板1号创投基金）——>（3）产权及控制关系；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11、成都鼎兴（以其设立和管理的鼎量伯乐新三板1号创投基金）——>（3）产权及控制关系																																																																										
《重组报告书》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三、认购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5、上海力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力驶远景1号基金——>（7）认购对象、认购份额等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三、认购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一）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5、上海力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力驶远景1号基金——>（7）认购对象、认购份额等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成都威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td>100</td> <td>36.00</td> </tr> <tr> <td>2</td> <td>李俊</td> <td>800</td> <td>16.67</td> </tr> <tr> <td>3</td> <td>袁智杰</td> <td>600</td> <td>13.33</td> </tr> <tr> <td>4</td> <td>杨成勇</td> <td>600</td> <td>13.33</td> </tr> <tr> <td>5</td> <td>李春梅</td> <td>1,080</td> <td>6.67</td> </tr> <tr> <td>6</td> <td>邱静</td> <td>100</td> <td>4.54</td> </tr> <tr> <td>7</td> <td>张炎</td> <td>1,820</td> <td>3.33</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30,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成都威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36.00	2	李俊	800	16.67	3	袁智杰	600	13.33	4	杨成勇	600	13.33	5	李春梅	1,080	6.67	6	邱静	100	4.54	7	张炎	1,820	3.33	合计		30,000	100.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成都威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td>100</td> <td>1.96</td> </tr> <tr> <td>2</td> <td>李俊</td> <td>800</td> <td>15.69</td> </tr> <tr> <td>3</td> <td>袁智杰</td> <td>600</td> <td>11.76</td> </tr> <tr> <td>4</td> <td>杨成勇</td> <td>600</td> <td>11.76</td> </tr> <tr> <td>5</td> <td>李春梅</td> <td>1,080</td> <td>21.18</td> </tr> <tr> <td>6</td> <td>邱静</td> <td>100</td> <td>1.96</td> </tr> <tr> <td>7</td> <td>张炎</td> <td>1,820</td> <td>35.69</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5,1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成都威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96	2	李俊	800	15.69	3	袁智杰	600	11.76	4	杨成勇	600	11.76	5	李春梅	1,080	21.18	6	邱静	100	1.96	7	张炎	1,820	35.69	合计		5,1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成都威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36.00																																																																							
2	李俊	800	16.67																																																																							
3	袁智杰	600	13.33																																																																							
4	杨成勇	600	13.33																																																																							
5	李春梅	1,080	6.67																																																																							
6	邱静	100	4.54																																																																							
7	张炎	1,820	3.33																																																																							
合计		3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成都威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96																																																																							
2	李俊	800	15.69																																																																							
3	袁智杰	600	11.76																																																																							
4	杨成勇	600	11.76																																																																							
5	李春梅	1,080	21.18																																																																							
6	邱静	100	1.96																																																																							
7	张炎	1,820	35.69																																																																							
合计		5,100	100.00																																																																							

<p>《重组报告书》之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二、《业绩承诺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p> <p>《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二、《业绩承诺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p>	<p>2015年11月6日，厦华电子与业绩承诺人签署了《业绩承诺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p>	<p>2016年4月28日，厦华电子与业绩承诺人签署了《业绩承诺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p>
<p>《重组报告书》之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p> <p>（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构成变动分析；</p> <p>《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六、结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与分析，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一）财务状况分析——>1、资产构成变动分析</p>	<p>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配套募集资金16亿元，除8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外……</p>	<p>主要原因是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配套募集资金16亿元，除9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外……</p>

上述更正之内容不影响《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须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反馈意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